

班級：	姓名：	學號：
_____所 _____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 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明細表		
審 核 項 目		備 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一般生一至四年、在職生一至五年		
二、成 績：研究生操行成績、學業及論文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		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三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_____學分，包括下列幾項(4-8)： 1. 學科：必、選修_____學分 2. 碩士論文：_____學分 3. 其他：_____學分		學科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
四、抵免學分：_____ 0 _____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1.	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 抵免學分最高 9 學分。
五、承認本校其他研究所學分：_____ 0 _____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年度 成績 1.		承認本校其他研究所學分最多 6 學分。
六、必、選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必修_____學分・選修_____學分 科目名稱 課別 年度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1. 必 3 2. 必 3 3. 必 3 4. 選 3 5. 選 3 6. 選 3 7. 選 3 8. 選 3 9. 選 3 10. 選 3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_____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年度 成績 1. 2. 3. 4. 5	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八、碩士論文/專題創作：_____學分 成績： 題目：	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繳交論文日期： 年 月 日
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選定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一個月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	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
審核結果(可/不可畢業)：		所長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